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 建議(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留芳路6號庭威產業園1-A棟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101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擴大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6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留芳路6號庭威產業園1-A棟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101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797)
「合約安排」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調整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過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執行董事：

孟書奇先生(主席)
李正全先生
楊成先生
彭程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隽先生
勵怡青女士
呂志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建議(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3,2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50,64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75,320,000股，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之前或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李正全先生及薛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12條，彭程先生的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李正全先生、薛隽先生及彭程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薛隽先生(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人士作為董事的程序、本公司之公司戰略及薛隽先生的獨立性，檢視董事會的結構及人員組成、薛隽先生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薛隽先生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薛隽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李正全先生、薛隽先生及彭程先生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將為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及(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保持一致。鑑於此等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在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合乎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以英文擬備，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101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並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選票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使用的所有選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詳情，此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1) 李正全先生

職務及經驗

李正全先生(「李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總監。李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李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聯證券」)助理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56)。其後李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亦擔任國聯證券的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李先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06)。李先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江蘇昊華傳動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1602)。李先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擔任羅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李先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無錫方盛換熱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2662)。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曾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直接投資業務專業委員會委員。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李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李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其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

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彭程先生

職務及經驗

彭程先生(「彭先生」)，41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成功領導開發多個優質網絡遊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彭先生於盛大遊戲有限公司任職高級遊戲製作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彭先生出任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58)。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承德石油高等專科學校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彭先生與本公司就其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服務合約，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760,000港元，有酌情花紅。彭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其職責及責任、其資格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

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新委任彭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薛隽先生

職位及經驗

薛隽先生(「薛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薛先生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薛先生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浩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副理事。薛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別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薛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薛先生及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上述委任函，薛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無酌情花紅。薛先生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其個人表現、職責及責任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

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薛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新委任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所有任命將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在考慮多元化利益的同時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業務需要而作出。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會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具備所需技能、經驗及廣闊視野方面達致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將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按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等因素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挑選董事會成員，亦會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薛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大量經驗。在考慮重選薛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薛先生之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確認以及薛先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計及董事會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薛先生在審核及財務管理領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委任薛先生能夠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重選薛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寶貴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薛先生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薛先生向股東作出推薦。董事會確信薛先生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連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53,2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75,3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且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股價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600	2.400
五月	2.610	2.330
六月	2.650	2.390
七月	2.600	2.570
八月	2.600	2.430
九月	2.540	2.420
十月	2.500	2.440
十一月	2.490	2.450
十二月	2.470	2.4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450	2.430
二月	2.430	2.380
三月	2.410	2.1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50	2.210

以下是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表示，增添的文字以下劃線表示。

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段及細則編號。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一般修訂

1. 凡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中提及「公司法」(Companies Law)一詞，皆以「公司法」(Act)取代。
2. 除細則第 1、12(b)、21(b)、24、38、50、97、98(b)、98(c)、105(f)、105(h)、109(d)、113、125、142(c)、150、160(a)(i)(B)、160(a)(ii)(B)、180(a)(vi)、180(b)及 194(d)(i)條外，無論在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英文版所有提及詞彙「notice」及「notices」之處替換為「Notice」及「Notices」。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具體修訂

大綱序號 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變更的建議修訂

3.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以達成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全球任何地方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的任何集團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政策及行政；及

大綱序號 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變更的建議修訂

(b)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目的按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絕對)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通過最初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催繳時繳付款項。

4.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本公司須具有且能夠行使任何具充份能力之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公司利益之任何問題。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的宗旨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以及就此目的收購及持有(不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的名義)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白銀、由任何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營業)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由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最高、附屬、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政府、君主、統治者、長官、公共團體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b) 借出款項(不論設有抵押與否，付息或免息)，以及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
- (c) 藉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取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大綱序號 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變更的建議修訂

- (d)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業務，以及就此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現時或將來可能在商業上買賣的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物或禽畜、黃金及白銀、硬幣、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件、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不論有關買賣是否於一個有組織的商品交易市場中或在其他地方進行，以及根據可以於任何商品交易市場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
- (e)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及金融家、公司發起人、房產經紀、財務代理、土地擁有人及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公司、房產、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證券交易商或管理人的業務。
- (f)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程序及任何類別的任何房地產或私人財產。
- (g) 建造、配置、裝備、配備、維修、購買、擁有、租賃及租借將用於船務、運輸、租賃業務及其他通訊及運輸業務的蒸汽、動力、揚帆或其他船舶、船隻、船艇、拖船、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或他人使用，以及向他人出售、租賃、租借、抵押、質押或轉讓上述各項或當中任何權益。
- (h) 從事各類貨物、產物、儲存品及物件批發及零售進口商、出口商及商人、包裝廠、報關行、船務代理、倉主(保稅或非保稅)及運輸公司業務，以及進行各類代理、讓售及經紀業務或本公司認為直接或間接促成其權益的交易。

大綱序號 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變更的建議修訂

- (i) 從事進行各種形式服務的顧問及與公司、商號、合夥、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君主及共和國及國家有關的各類事宜諮詢人的業務，以及從事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專業業務及私人顧問的一切或任何業務，以及對各類項目、發展、業務或產業及與該等業務有關的所有系統或程序及其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的擴展、開發、營銷及改良方式及方法提供意見。
- (j) 擔任該活動各分支的管理公司，並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各類投資及酒店、產業、房地產、樓宇及業務的管理人，以及在總體上以任何目的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擁有人代表及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公司從事業務。
- (k) 從事本公司認為可能能夠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l) 藉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
- (m) 開出、作出、接納、簽注、貼現、簽立及發行所有流通及非流通及可轉讓票據，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n)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或代理，以及對其作出規管及予以終止。
- (o) 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大綱序號 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變更的建議修訂

- (p)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承接或收購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管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q)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授出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以及支持、設立或捐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組織、會社、協會或基金或予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r) 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根據有關條款借出及墊支款項或提供信貸，以及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提供擔保或作為擔保人，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有關聯，亦不論該擔保或作為該擔保人會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以及就此目的按認為對支持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責任(不論或有或其他)為權宜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立按揭或押記。
- (s) 與從事或即將從事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或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為達成利潤分成、權益結合、合作、合營、相互特許、合併或其他目的而組成合夥或訂立任何安排；借出款項予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為其合約提供擔保或其他協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否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t) 與任何機關(市級或地方或其他層級)達成任何安排；向任何有關機關取得本公司認為合宜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進行、行使及遵從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大綱序號 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變更的建議修訂

- (u) ~~作出與達成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有關或本公司認為對此有利的一切事情。~~
5. 除非已正式獲取執照，否則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內容概不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執照方可經營之業務。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其有權(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並以特別決議取得批准)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團體存續，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6.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前提是本條款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落實或簽訂合約，並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所必要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7. 各股東的責任以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大綱序號 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變更的建議修訂

8.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的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優先受償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所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以延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10.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沒有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章程細則的具體修訂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 公司法(經修訂)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a) ...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公告」	指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刊物)， <u>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方法作出；</u>
「章程細則」	指現時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現時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在當時的核數師， <u>且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責任的人士；</u>
「董事會」	指 <u>本公司的董事會或本公司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u> 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	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 <u>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特定或生效當日；</u>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結算所」	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u>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7(d)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u>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經不時修訂 <u>生效</u> 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主管部門」	<u>指股份進行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內的主管部門；</u>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 <u>指並</u> 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董事」	指不時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人士；
...	
「 <u>電子通訊</u> 」	<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u>指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 <u>控股公司</u> 」	<u>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u>
...	
「 <u>混合會議</u> 」	<u>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	
「 <u>會議地點</u> 」	<u>具有章程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u>
「月」	指日曆月份；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u>「通知」</u>	<u>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所指及進一步界定；</u>
...	
<u>「普通決議」</u>	<u>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且該大會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本章程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u>
<u>「繳足」</u>	<u>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u>
<u>「現場會議」</u>	<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章程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u>
...	
<u>「證券印章」</u>	<u>指由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的印章；</u>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特別決議」	<u>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且該大會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本章程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u>
	<u>就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法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為有效；</u>
「法例」	<u>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章程細則且在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構各項其他法例；</u>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u>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及</u>

...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b) (iii) 在本條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不抵觸主題及／或文義，公司法(其於本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規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 (c) 就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指定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d)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與電有關、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
- (e)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章程細則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決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之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上列明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f)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當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藉由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發佈的聲明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傳達。特別決議就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g)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須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1E條經延後之會議。
- (h)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i)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j)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3.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按董事會決定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限制，及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5.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章程細則第3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在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經必要修正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及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6. 自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7.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按股東認為適合的並由有關決議規定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規定。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8.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則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該等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9. 董事會可在並無代價下接納交回任何繳足股份。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會可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盡可能按其分別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配發及發行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1. (a)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在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都無責任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章程細則第9條規限)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b) 作出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是非法或不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的權利）或耗時，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授予期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授予期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可能受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2. (b)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士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任何廠房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成本的部分。
13. (a) 將其股本增加決議規定的金額，並將其分成決議規定金額的股份按章程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每股金額較其現有股份金額為大的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不足一股部分，該等不足一股的部分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該限制之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及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
- (h) 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13A.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並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就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14.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5. (a) [保留]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使用者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保留]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股份可予以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c) [保留]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股份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保留]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 [保留]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的款項。
16. [保留]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17. (c) [保留]於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d)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董事會規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香港聯交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就一般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釐定的更長期限，惟普通決議通過當年，該期限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倘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整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天。

24.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協定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協定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天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按本章程細則列明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38.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提前支付的股款，以隨時付還該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在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儘管有以上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3. (d)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50. 若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備制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規定內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一般。
51.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如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已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如已符合章程細則第80條的要求，則該人士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62.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章程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存放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所召開該會議。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1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一項聲明表明如此，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全體股東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股東除外。

67. (d) 委任核數師；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的方法；。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68.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9.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按章程細則第63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70. 本公司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未有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倘未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變為未能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70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71. 在章程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如大會有所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按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章程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71A. (a)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法同時出席及參與。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法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ii)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法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法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法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及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知，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知所述。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法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列明適用於該會議。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現場或電子)會議。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71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方法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章程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通知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1條下，除非原會議通知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章程細則第71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71G.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法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72. 提早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現場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倘屬現場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應透過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容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三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的十分之一。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73. 若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按以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4.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議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在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75.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事宜涉及選舉會議主席或是續會的任何問題，則須即場在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76.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會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77. ~~[保留]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79.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章程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條章程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 79A.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80. 任何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至少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並給予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84.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受理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86. [保留]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不屬有效。除非信納聲稱作為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為有關其委任以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簽名的文件中列明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當會議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失效。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87.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8.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委任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法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法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交存本公司。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b)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並進行表決；及(ii)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
91.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點)並未在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91A.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正後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件。
92. (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以及於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則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9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似格式的文件(各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公司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所簽發的書面委任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的有關會議或續會時間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會議主席；及
- (b) 在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日期的董事或該股東的管治團體成員的名單或授權書(視具體情況而定)，每項均須經該股東的董事、該股東的秘書或管治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屬上文所述的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須加上經公證簽署的有關授權書的副本，於公司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文所述的由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94. [保留]除非委任文件列明該獲委任為公司代表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公司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公司代表的人士即為有關其委任的文件中列明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失效。
97. 董事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通過類似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董事會之前已批准者外，有關委任僅於獲批准後方告生效。倘替任董事或其委任人於某些情況下須辭去董事職位，替任董事的委任須終止。替任董事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98.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99.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通過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101. 董事亦有權獲補償其在履行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時所分別合理引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旅費開支或於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過程中引致的其他支出。
104. (b)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的禁止，本公司(如同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為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iii) 如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105. (c) 如果該董事有連續六個月的時間未得董事會特別休假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該董事已因此等缺席而停任董事之職的決議；或
- ...
- (f) 如果該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正式提出辭職；或
-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
107. (d)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認購或購買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同樣的利害關係。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08.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109.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13. 任何非退任的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114.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項下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藉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128.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一~~；及
- (c)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至少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出席會議的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出席會議的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會議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章程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或延會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替任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均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42. (a) 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決議應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名。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括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147. (b)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或印於其上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或系統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透過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圖像加蓋印章。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53.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將任何記於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貸記當時的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未實現利潤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未發行股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的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的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b)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記於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貸記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若上述有關決議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不會董事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的有關款項的任何索償。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c)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章程細則第160條第(c)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利，因該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54.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釐定再無需要的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55. (a) 在章程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具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其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合理地支付，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條章程細則(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利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總額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匯集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認為恰當，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授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委任對股東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同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該資產分配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因前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60.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
-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於不少於14個完整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於不少於14個完整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現金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以下分派事宜除外：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ii)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章程細則(a)段(a)(i)或(a)(ii)分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已指明將按照本條章程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同樣有權獲派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68.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之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任何簿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75. (b) 受下文(c)段所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其規則或慣例當時所規定數目的該等文件副本。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任何獲如此委任的核數師，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8. [保留]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擔任核數師人選的意向書，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的副本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80.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i)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iv) 按照(如適用)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
 - (v) 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80(f)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vi) 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法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vii) 在法例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b)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c)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內任何時間所示的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股東名冊其後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

...

- (e)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其須根據董事會訂明的規定發出。
- (f) 凡有權根據法例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受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g)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81. (a) [保留]登記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倘適用)。
- (b) [保留]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將無權(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收取本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在其他情況下須要向該股東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的其他方式)可予以發送，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適宜)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而就文件而言，則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按所述方式獲得有關文件的地址，上述送達即視為已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段(b)條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未提供向其發送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股東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c) [保留]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能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收取或獲送達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已放棄收取本公司送達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向其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182. 任何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證據。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寄發或送達。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附上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寄發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當日寄發或送達。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83.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4.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因法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送達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185.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遞送、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有關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6.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於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
- 186A. (a)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應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b)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面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c)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6B.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代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股額財政年度

196.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章程細則 顯示對現有細則變更的建議修訂
序號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及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於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分配的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清盤的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章程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及「股東」。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留芳路6號庭威產業園1-A棟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以：
 - 2.1 重選李正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2 重選彭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3 重選薛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4.2 上文4.1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4.3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4.1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在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2 根據上文5.1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5.3 待本決議案5.1及5.2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5.1及5.2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6.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已於本次會議出示該副本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茲識別，並在此分別被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並排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刻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執行所有此等行動及事項並簽署所有文件、契據並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必要或適宜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此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1, 2.2及2.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李正全先生、彭程先生及薛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ii) 倘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x) 就上文第7項特別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楊成先生及彭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